

沙县区整体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A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县区整体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A标段（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4】G10011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三明市沙县区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配套设备（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区

2.2 项目规模：屋顶分布建筑为沙县智慧停车中心大楼、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龙湖职工文体中心、集辰(福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水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华能液压等共计6栋，装机容量约6.64兆瓦，屋顶面积约4万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开发模式。具体地点及面积详见附件：屋面增设光伏统计一览表。

2.3 招标内容：中标人须保证完工并交付后的本合同项下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验收规范、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国家电网入网和招标人在本合同中的要求而需要实施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设计范围内所有事项和建筑结构加固，主要包括：屋顶彩钢瓦更换、建筑结构加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试验及调试。最终建筑物加固后承载力应满足光伏组件铺设后的结构可靠性及荷载要求。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材料、辅材等（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支架、开关柜、电缆、监控系统等）的采购、运输、卸货、场内运输及管理。中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应与电站设计及接入系统一致，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并满足电站稳定运行和移交、验收的要求。③竣工验收及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准备以及试运行验收通过后的质保责任及缺陷责任等，以及从项目开工到并网验收全过程国网相关手续的办理。注：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招标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电能质量要求、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试自动化、电能计量、电能质量在线监测及通信要求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设备选型要满足涉网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本招标项目含税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22347837元（其中暂列金为500000元）。

2.5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自书面通知发布开工之日起算9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最终通过国家电网并网验收，完成并网发电。节点工期：厦工(三明)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华能液压需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1个。

2.7 质量要求：①加固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规范规程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②光伏工程：应符合最新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规范》（T/HZPVA001-2019）、《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范》、《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最终以国家电网并网验收通过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④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由具备本招标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⑤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3.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本年度内出具的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近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扫描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8日12: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4月23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水东路32号3楼，邮编：3655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5501326，传真：/

联系人：吴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号多特家园1#楼301室，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lyqsztj@163.com

电话：0597-5381886，传真：/

联系人：郑义萍、王萍英、刘琳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2025 年 3 月 28 日